益开办发〔2019〕1号

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

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管理

考 核 细 则

为全面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提高工作水平，注重工作实效，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依据《关于益阳市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益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范围

考核对象为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纳入招商引资目标管理的市直责任招商单位等。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省定指标与市定指标，其中：各区县（市）考核招商引资、外资、外贸、外经、社零等业务指标；市直责任招商单位考核招商引资指标。

**（一）省定指标**

1. 内联引资；

2. 利用外资；

3. 对外贸易（外贸进出口、加工贸易）；

4. 外经合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

**（二）市定指标**

1. 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2. 新引进项目个数；

3. 新开工项目个数；

4. 新投产项目个数；

5. 工业类项目比重；

6. 园区类项目比重。

（各区县市目标任务见附表1，市直责任招商单位目标任务见附表2）

三、考核计分办法

**（一）区县（市）**

设定标准分值150分，加分54分，理论总分值204分，具体分值设置及计分办法如下：

**1.省定目标任务（50分）**

（1）实际利用外资，分值10分。

得 分=完成全口径外资任务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0.2分，加分不超过1分。

完成直接投资任务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0.2分，加分不超过1分。

（2）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分值10分。

得 分=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0.2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3）外贸进出口，分值10分。

得 分=完成任务得分为（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4，超额完成任务，计4分；总量得分为（总量实际值/全市总量算术平均值）×2，大于全市总量算术平均值，计2分；增幅得分为（1＋实际增幅）／（1＋全市平均增幅）×4，大于全市平均增幅，计4分；在进口博览会等外贸重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外贸项分值的20%。

（4）加工贸易，分值5分。

得 分=（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5，超额完成任务部分，每超100万美元加0.2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实际完成数为零的，按加贸项目引进进度和参加会展、会节情况适量计分，计分不超过1分。

（5）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分值5分。

得 分=（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5，加分不超过1分。

（6）社会消费品零售，分值10分。

增速得分=达到设定的增速目标，计6分。每高于或低于设定增速目标0.1个百分点，加减0.2分。减分扣完本项分为止，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新增社零限上企业个数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4，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1个加0.1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2.市定目标任务（100分）**

（1）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目标，分值10分。

得 分=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个百分点加0.2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2）新引进项目个数，分值15分。

 得 分=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每增加1个加0.1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3）新开工项目个数，分值20分。

 得 分=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1个加0.2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4）新投产项目个数，分值25分。

 得 分=完成任务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1个加0.3分，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5）工业类项目比重，分值15分。

得 分=（“三新”项目中工业类项目个数/“三新”项目总数）×15。工业类项目比重低于60%，该项不计分。

（6）园区类项目比重，分值10分。

得 分=（“三新”项目中落户省级及以上园区、市级工业集中区项目个数/“三新”项目总数）×10。园区项目认定依据为共享园区水电气等公共平台资源，集聚落地3个以上项目。园区项目比重低于50%，该项不计分。

（7）基础工作，5分。

考核日常工作中业务资料完善、落实工作要求等情况，实行扣分制，扣完本项分为止，不设加分。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建立招商“项目库”，新开发项目不少于10个，少一个扣0.5分；主动上门对接500强企业不少于10家，500强企业重点在谈项目不少于5个，少一家（个）扣0.5分；完成商务信息报送任务，分值2分，按完成比例计分；平时工作调度等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2分。

**3. 加分项目（总加分不超过30分）**

当年新引进世界500强或央企、中国500强、国内民营500强或主板上市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完成市域内公司注册，分别加3、2、1分（如项目属多个类别，取最高值，不重复统计），加分不超过15分；

参加省级、市级招商会节活动，新引进项目现场签约，每个分别加1、0.5分，加分不超过15分。会节招商项目签约后，考核年度内未正式履约的（无工商注册、无到位资金证明），不计加分，倒扣0.5分/个。

**（二）市直责任招商单位**

1. 新引进项目，35分。

 得 分=（项目合同投资额/目标任务）×35。引进多个项目可累计计分，总分值不超过35分。

2. 新项目进度，50分。

分有资金到位形成固定资产和未形成固定资产两种考核方式，两者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①当年新签约、新注册、有资金到位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

得 分=（实际完成数/目标任务）×50，加分不超过本项分值的20%。

②当年新签约、新注册，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实行分阶段量化打分。按项目建设进度，分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估、规划许可、用地许可、施工许可、开工、投产等七个阶段。设定每个新引进项目阶段进度总系数为1，其中前5个阶段进度系数均为0.1，后两个阶段进度系数分别为0.2、0.3。

单个租赁标准化厂房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如达到开工或投产阶段，环评审批至施工许可环节，按有关规定不需审批的，视同完成该进度要求，但进度分按80%计算。

 得 分=项目合同投资数（不超过目标任务额）×项目进度系数÷目标任务数×50。引进多个项目可累计计分，总分值不超过50分。

3. 企业服务和基础工作，15分。

评分依据：平常工作中出现投资企业举报、投诉政务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的问题，以市长热线办（12345）、商务举报投诉热线（12312）、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情况为准，每出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跟踪回访中，企业对投诉事项处置情况反馈不满意的，扣5分；根据工作要求组织或参与重大招商活动、重大项目洽谈，缺席活动的，每次扣2分；平时工作调度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5分。

四、招商引资考核项目及资金等的界定

**（一）项目范围界定。**

1. 项目范围总体界定：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投1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即工业、农业产业化和现代服务业三类项目。主要包括工业项目；商业体量占比30%以上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商贸物流、酒店、学校、医院、电子商务及服务外包项目；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等。

2. 新引进项目界定：当年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除外）并在市域内工商部门新注册成立企业的项目。增资扩股类项目，即往年落地企业当年新引进市域外投资方合资合作，新引进市域外固投1000万元以上新建、扩建项目，依据企业合作协议、股权变更信息进行确认。往年落地市域内企业无新增市域外投资方，企业自身市域内异地搬迁、新建、续建、改建、扩建类项目，不纳入新引进、新开工、新投产项目考核范围。

3. 新开工项目界定：考核年度及前一年新引进的项目，供地项目在考核年度土建工程达正负零以上（场平除外）、租赁厂房项目设备安装完成30%以上，现代农业、服务业项目以平台开始筹建、完成总投资20%以上为认定标准。

4. 新投产项目界定：考核年度及前两年新引进的项目，在考核年度内，工业项目设备运转，服务业项目竣工营业，农业项目机构平台投入使用。

5. 其他。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项目不重复认定业绩；国家、省、市、县区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投资、立项争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外包类PPP项目、住宅类房地产项目，以及加油（气）站、沙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列入招商引资“三新”项目考核。

**（二） 引进资金界定。**

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界定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原则上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无验资报告的，以实际土地价款、基础投资（包括厂房租赁）、设备购置支付票据为准。

2．市直责任招商单位新引进项目合同投资额的核实认定，主要依据项目投资合同，再综合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等情况进行评估核定。

3．新引进外来投资方与本地企业合资合作，只确认市域外资金增资扩股部分。

**（三）引资单位界定。**

1．市直单位招商引资业绩的认定，遵循实事求是基本原则，按照“第一接触、第一引荐”原则，在第一时间内陪同投资商到市、区县（市）商务局进行商务洽谈并登记备案的单位为项目引资单位。

2．市直责任招商单位洽谈的项目合同签定、完成工商注册后，由备案单位、投资方填报《备案登记表》，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3．新引进项目原则上不分享，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个引资业绩单位。市直单位引进的项目，不纳入区县（市）“三新”项目考核，项目落地后形成的固投统计工作由区县（市）负责。

五、考核组织实施

考评工作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考评小组由市政府办、市商务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投促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一）数据采集**

1. 市商务局负责采集省商务厅确认后的实际利用外资、内联引资、外经合作数据；采集海关确认后的对外贸易、加工贸易数据。

2. 市统计局负责采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及社零限上企业个数数据。

3. 市政府办负责采集市直责任单位企业服务工作投诉举报及处理等情况。

4. 其他指标数据以及基础工作情况由各考核对象提供佐证资料，考评小组经现场查验、核查资料等方式确认。其中，区县（市）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投数据经抽样点调考核项目，经现场查验、核查资料等方式确认抽样数据，按核减比例计算总量目标完成数据；市直单位新引进项目申报业绩材料包括《备案登记表》以及项目投资合同、立项（核准）批文、环评批复、用地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二）考核方式**

1. 书面自评。12月20日前，各被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材料、评估得分表和相关资料报市商务局。超过截止日期一律不再受理业绩申报资料。

2. 综合考核。年终考核工作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考评小组上门核对各单位自评情况，统计各项指标得分，进行综合评分。

**（三）结果审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年考评结果，提出具体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六、奖惩

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管理考核评比分先进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三类。区县（市）得分150分为完成年度任务，市直责任招商单位得分60分为完成年度任务，评为合格单位，再分别按得分排名情况，取前3名、前10名评为先进单位。

**（一）对综合考评为不合格单位的，由市分管领导约谈单位分管负责人，市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上，与市绩效评估挂钩、与干部任用挂钩。其中，对评为不合格的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取消该单位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1年内不进行岗位调整、不列入提拔考察对象；对连续2年考核获评先进单位的区县（市）、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行文提请组织部门予以重用。**

**（三）**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纳入市绩效评估体系，按最后实际得分进行折算计分，计入全市绩效评估总分值。

**（四）**区县（市）、市直责任招商单位未完成年度任务、评为不合格单位的，须向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作出书面说明。

 **（五）28家市直责任招商单位2019年度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包括基本保障经费、项目引进奖励资金、重大项目专项工作经费等三部分，年初按10万元/家单位拨付基本保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中和考核完成后的项目引进奖励资金、重大项目专项工**

**作经费则按《益阳市市本级招商引资、立项争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奖励按照**《关于益阳市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益办发〔2015〕3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增加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项。

七、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19年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2019年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任务分配方案**

**2. 2019年益阳市市直责任招商单位招商引资任务方案**

附表1：

2019年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目标任务分配方案

（区县市）

|  |  |
| --- | --- |
| 经济指标分项指标 | 发展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 |
| 省定指标（50分） | 市定指标（100分） |
| 招商引资（20分） | 对外贸易（15分） | 外经合作（5分） | 社会消费品零售（10分） | 招商引资（100分） | 备注 |
| 细化指标区县市 | 利用外资 | 引进境内省外资金（亿元） | 外贸进出口总量（万美元） | 加工贸易总量（万美元） |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万美元） | 社零总额（亿元） | 增长（%） | 新增社零限上企业（个） | 引进市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新签约项目（个） | 新开工项目（个） | 新投产项目（个） | 工业类项目比重（%） | 园区类项目比重（%） |
|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 直接投资（万美元） |
| 高新区 | 9195 | 420 | 72.5 | 49925  | 1500 | 342 | 115 | 10.6 | 11 | 112 | 35 | 35 | 30 | 75 | 90 |  |
| 赫山区 | 7400 | 340 | 84.5 | 47938  | 600 | 375 | 148.2 | 10.6 | 16 | 103 | 30 | 30 | 30 | 60 | 50 |  |
| 资阳区 | 5085 | 240 | 76 | 25710  | 200 | 367 | 72.42 | 10.6 | 12 | 84 | 30 | 25 | 20 | 60 | 50 |  |
| 安化县 | 4230 | 200 | 51 | 4341  | 350 | 1494 | 122.82 | 10.1 | 15 | 59 | 25 | 20 | 15 | 60 | 50 |  |
| 桃江县 | 3800 | 180 | 64 | 2077  | 250 | 334 | 116.21 | 10.5 | 15 | 80 | 25 | 20 | 15 | 60 | 50 |  |
| 沅江市 | 4035 | 190 | 70 | 6214  | 4500 | 419 | 110.42 | 10.6 | 16 | 74 | 25 | 20 | 25 | 60 | 50 |  |
| 南 县 | 730 | 30 | 14.5 | 1000  | 50 | 293 | 90.55 | 10.5 | 10 | 25 | 20 | 15 | 15 | 60 | 50 |  |
| 大通湖区 | 225 | 0 | 3.5 | 344  | 50 | 183 | 15.79 | 10.9 | 5 | 9 | 10 | 5 | 5 | 60 | 50 |  |
| **全 市** | 34700 | 1600 | 436 | 137549  | 7500 | 3807 | 791.41 | 10.5 | 100 | 546 | 200 | 170 | 155 | 60 | 50 |  |
| 说明：新增限上企业中，批发、住宿、餐饮企业须占比30%以上。 |

附表2:

2019年益阳市市直责任招商单位招商引资

任务方案

一、产业招商单位（17个，共37亿元）

益阳东部新区管委会，15亿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3亿元；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1亿元。

二、平台招商单位（9个，共16亿元）

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各5000万元；市财政局、市城建投公司、市交发投公司，各1亿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各3亿元。

三、专业招商单位（2个，共4亿元）

市商务局，3亿元；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1亿元。

益阳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